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根據或就財團成立協議(定義及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財團成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如適用)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就合資交易(定義見通函)成立財團；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令財團成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及其相關事宜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如股東特別大會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如下文詳述)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須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其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香港是否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舉行。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會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8 8888 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